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普宁普大天使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詹策谋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诊疗科目：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年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S540175617528627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V）广[2026]第 07-31-01 号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2026年7月24日

申请受理号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2026年7月2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普宁普大天使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普宁市流沙市区广达北路东侧南华路北侧御景城东侧商铺南起1-2层1103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KYT64644528117D220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詹策谋	联系电话	17898481816

拟发布媒体类别 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
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：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普大天使口腔

粤 (·) 广 [***]第**-*号

普宁普大天使口腔诊所

联系电话： 17898481816

诊所地址：普宁市流沙市区广达北路东侧南华路北侧御景城东侧商铺南起1-2层1103号

普宁普大天使口腔

(医疗机构盖章)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委托专用章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韩嫒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詹晓红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牙科;美容皮肤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年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S540176984270438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V）广[2026]第 07-31-02 号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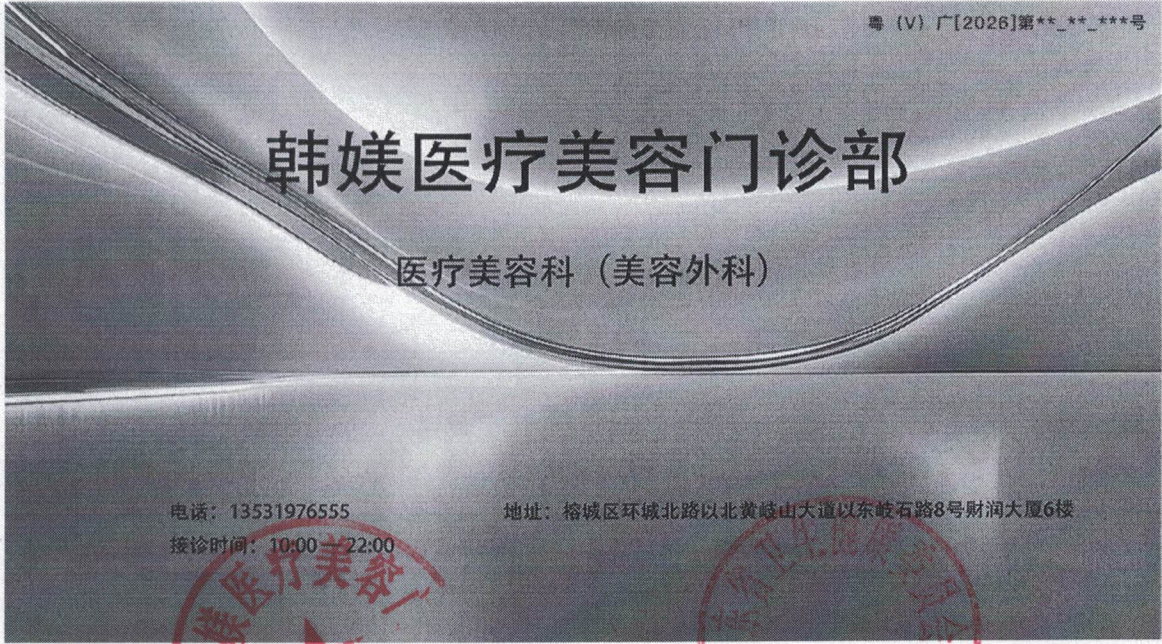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韩媵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榕城区环城北路以北黄岐山大道以东岐石路8号财润大厦6楼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20035-X44520211D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詹晓红	联系电话	13531976555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惠来牙博仕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杨月梅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诊疗科目：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年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S540736352734412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 年 8 月 6 日 起至 2027 年 8 月 5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V）广[2026]第 08-06-01 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惠来牙博仕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惠来县惠城镇葵和路东安下坑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565-X44522417D21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杨月梅	联系电话	1562999629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 惠来牙博仕口腔诊所 ☎爱牙热线:6777666 地址: 惠来县惠城镇葵和路东安下坑 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普宁美年大健康综合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谢佳欣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诊疗科目：内科/外科/妇产科/儿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/病理科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年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S541493449623142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 起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V）广[2026]第 08-13-01 号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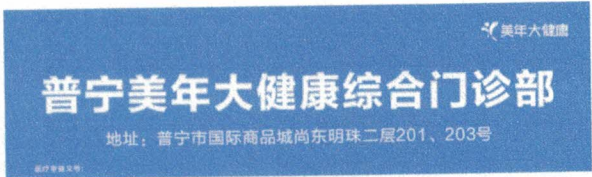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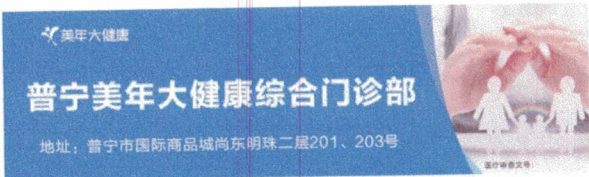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普宁美年大健康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普宁市流沙大道北侧普宁国际商品城尚东明珠二层 201、203 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69JLL8445281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谢佳欣	联系电话	18825699993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 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嘉运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曾永锋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诊疗科目：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S543583907117465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V）广[2026]第08-28-01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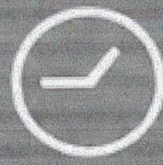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嘉运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东升路以东、临江北路东以西部分用地水悦尚都二期(滨江尚都)" 28-30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26026-44520217D21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曾永锋	联系电话	18022538595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详见附件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附件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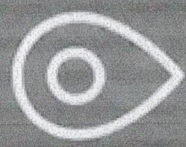
嘉运口腔



营业时间: 09:00-21:30



联系电话: 19926776691



地址: 东升街道东升路以东、临江北路东
以西部分用地水悦尚都二期(滨江尚都)28-30号

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揭西安安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黄小坤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诊疗科目：口腔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像科(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年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S544134994383667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 起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V）广[2026]第 08-28-02 号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揭西安安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河山社区金凤花园商铺 A17-19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060J445222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小坤	联系电话	13822008870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揭西安安口腔门诊部



**齿间关爱
安安常在**

☎ 0663-5555668

📍 揭西县河婆特美思大道金凤花园A17-19号商铺

揭西安安口腔门诊部



**专注齿科诊疗
与口腔保健**

☎ 0663-5555668

📍 揭西县河婆特美思大道金凤花园A17-19号商铺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